

证券代码：873638

证券简称：隆基仪表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0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31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赵四海、曹献炜、常兴智、李春荣作为本议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，上述 4 人均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